## 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李洪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9 号

##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洪:

你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兼总经理,于2018年3月24日即知晓公司董事长刘群被留置,并在相关机关有"留置"字样的资料上签字,但直到4月1日才通知董事长亲属,且未告知董事长被留置事项,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1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## 2018年5月14日